

宜蘭縣 114 年度第 1 次幼兒教保諮詢會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6 月 24 日(二)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204 會議室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（委員人數 15 人，出席 13 人）

主席：林召集人茂盛

紀錄：呂秀敏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詳如議程）

決定：無修正意見，照案通過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(一)序號 1：建議縣府建置完善之教保資訊平台，包含代理代課機制之人才庫，以因應及解決本縣各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現場人力不足，及為提升教學品質，老師可隨時至平台下載各園現場教學分享（經驗傳承）資料參考與學習，以解決現場教學問題、優良教保服務機構評鑑或績優表現分享，以提供其他教保服務機構學習。

決定：持續列管。

(二)序號 2：針對教保研習部分，建議應呈現類別及研習重點概況（含基礎評鑑），依需求納入課綱、雙語國家政策、實作課程及新的資訊，擴及線上課程，線上研習評量機制…等，會後依委員所提意見再行研議，廣聽民意尋找適合講師，俾利有效學習。

決定：解除列管

(三)序號 3：國外早療業已引進運動治療（如：桌球…等），對手眼協調及情緒行為障礙有療效，建議推廣運用於學前融合課程。

決定：持續列管。

肆、業務報告（資料期間：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5 月）：

(一)會議討論：（摘要）

1、曾委員松枝：

- (1)學校附設幼兒園有1名以上幼兒家長提出本服務之需求時，即開辦延長照顧服務，鄉（鎮、市）立幼兒園幾人可開辦？
- (2)延長照顧服務之冬山鄉幼中山分班未開辦原因，係因位處偏遠山區，已有幼童專用車接送，惟考量安全問題，無辦理？
- (3)教保研習之勞動權益及性平課程場次較少，建議增加。

2、廖科長文菁：

- (1)鄉（鎮、市）立幼兒園之延長照顧服務鐘點費係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自行負擔，故各公所視其財政考量及家長需求規劃開辦人數。
- (2)延長照顧服務之冬山鄉幼中山分班未開辦原因，係因地處山邊，考量安全問題，無辦理，無關幼童專用車接送與否，業務單位會持續對於未開辦之原因掌握相關訊息。
- (3)勞動權益及性平課程之教保研習亦可從教育部edu磨課師生平臺上課，委員建議事項將納入115年教保研習整體規劃考量。

(二)決定：其中勞動權益研習可與勞工處研議結合辦理之可行性，餘洽悉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案由1：以大學畢業生代理教保員之服務年資，建議認定為教保服務人員服務年資，以符合後續就讀幼教專班資格，提升宜蘭縣內幼教師人才之培育。（提案人：林委員靜惠）

決 議：涉及中央權責，由業務單位函轉中央研議。

案由2：建議縣府增加特教學生助理員之服務時數，以利特教學生完整之發展。（提案人：林委員靜惠）

決 議：會後經業務單位與林委員瞭解實際情形後，本案係針對準公共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，涉及中央權責，由業務單位函轉中央研議。

案由3：爭取申請專業輔導人員、建構幼兒專業心理輔導服務方案；延長照顧服務比照平時學期上課，調整師生比為1：12；偏遠地區公

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比照教師得支領地域加給；調整學校附設幼兒園廚工薪資。（提案人：白委員又方，李芳菁代理）

決 議：所提內容非為本委員會任務，爰不納入會中討論，由業務單位納入業務推動參考。

柒、散會：（下午 4 時 36 分）